新 願 人 ○○○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北市 警交大字第ABU一五二二一四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左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,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,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者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:「受處分人,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 - 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八、對於:....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: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(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)規定,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(現行條文第八條)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,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(現行規定十五日內)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;如不服法院之裁定,得為抗告,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,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- 二、查訴願人駕駛XX-XXXX號自小客車,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九時五十五分行經本市○○ 路與○○○路口紅燈時,駛入該路口劃設之機車停等區,由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 隊執勤員警當場攔停查獲,遂以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BU 一五二二一四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,於八十九年 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八月三十日補正程式。
- 三、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黄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曾忠己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